

附件 2:

郑东新区面向 2022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面试考生须知

一、设备调试和模拟面试

为了帮助考生了解面试流程并测试软硬件环境，在面试前设置设备调试和模拟面试环节。模拟面试系统入口地址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每一个考生账号只允许单端登录。相关安排如下：

（一）设备调试（2022 年 5 月 26 日/周四/上午）

考生 08:00 登录报名时预留的邮箱查收“邮箱地址确认邮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回复。上午 09:00-11:00 进行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时长共计 120 分钟，为更全面的测试软硬件及网络，设备调试期间不限制面试次数，考生可在此期间的任意时间内进行多次测试。

（二）模拟面试（2022 年 5 月 27 日/周五/下午）

考生 14:00 登录邮箱查收模拟面试题目。模拟面试时间为 15:00-15:10，考生需提前 30 分钟（即 14:30）进入面试间进行候考。模拟面试主要是用于考生熟悉面试流程和面试系统，**模拟面试采用与正式面试完全一致的流程**，考生务必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登录和模拟面试，**只提供 1 次模拟面试机会**。

请考前务必调整好自己的软硬件设备和网络条件，并熟悉面试流程，若因设备、网络问题或不熟悉面试流程误操作而未能完成面试的，后果将由考生自行承担，请务必重视。设备调试完成后，请勿随意更换。

(三) 技术支持

在设备调试期间（5月26日 08:00-11:00）、模拟面试期间（5月27日 14:00-15:10）、正式面试期间（5月29日 08:00-09:10）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电话 021-60554660。

二、面试流程（2022年5月29日/周日/上午，以下具体时间节点均指面试当天）

考生须于 **08:00 准时登录邮箱查收面试题目**，自行备考。未在约定时间收到邮件的请拨打 0371-68080087。

面试开始时间为 09:00，考生提前 30 分钟（即 08:30）进入面试间进行候考（系统入口地址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候考页面倒计时结束后（即 09:00），考生有 3 分钟的时间允许点击“开始面试”，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点击“开始面试”将无法进入面试。

面试时长为 10 分钟，系统于 09:00 自动开始计时。考生依次点击“开始面试—人脸核验—开始答题”按钮开始作答（仅有一次答题机会），依次进行答辩（2 分钟）和模拟上课（8 分钟），考生自行把握时间，剩余答题时间将在系统屏幕右上角显示，系统操作时长计入面试时长。

面试过程中，考生使用以下语言明确示意：“考生开始答辩”、

“考生答辩结束，开始模拟上课”、“考生模拟上课结束”。

面试结束时间为 09:10，系统会在面试结束时（即 09:10）统一收卷。考生若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前完成所有作答的（含答辩和模拟上课）可主动点击“本题作答完毕”按钮结束答题，然后点击“交卷”完成上传后结束面试。

考生应确保在面试开始前（即 09:00 前）进入面试间侯考页面，面试开始时（即 09:00）未进入面试间的或面试期间退出面试间的均视为放弃。请各位考生严格按照《考生须知》和《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的要求，提前登录面试系统完成身份验证、设备测试等准备工作。

三、面试注意事项（以下具体时间节点均指面试当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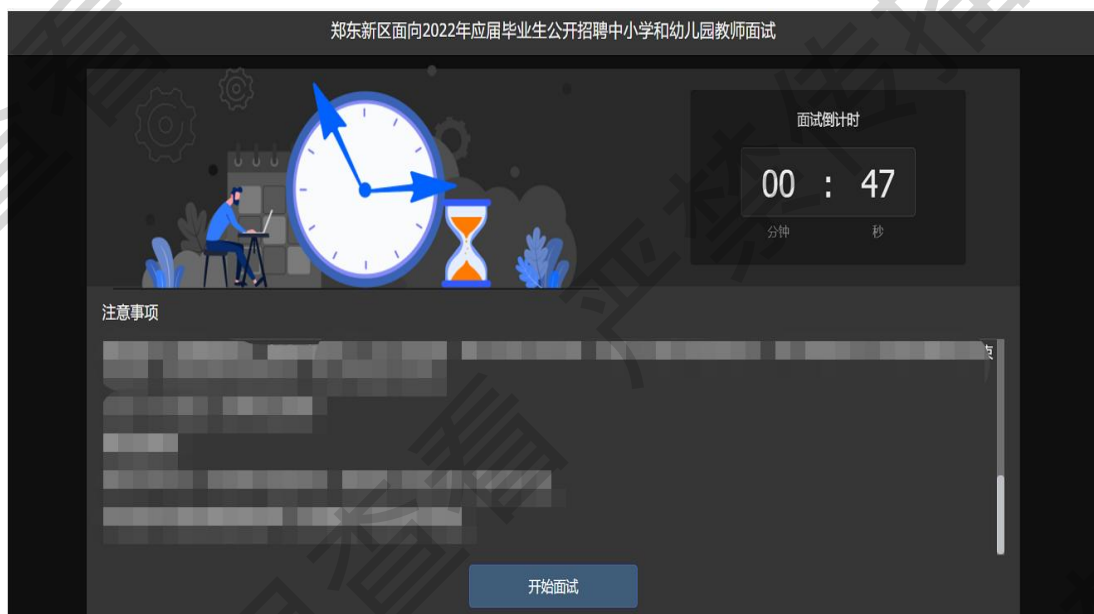
（一）考生须提前准备安静、封闭的面试环境，按照《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中对面试终端设备以及网络环境的配置要求，准备面试所需设备及环境。并在模拟面试时，检查设备和环境的可用性，查漏补缺。

（二）考生须于面试开始 60 分钟前（即 08:00 前），按照《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的要求，架设完成本次面试所需的所有设备。凭本人身份证号，登录线上面试系统（登录地址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核对本人身份信息，然后根据面试系统指示，完成面试的各项流程，具体操作方法见《线上面试考生操作手册》。因未按要求完成场景检查和设备架设等个人原因影响面试视频质量和个人面试成绩的，不进行补考，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考生须 08:00 准时登录邮箱查收面试题目，自行备考。

备考时手写记录的草稿纸可在面试时参考，但需在点击“开始答题”后先向主视角展示草稿纸内容（不允许有打印内容）。若考生面试时不需参考草稿纸则不需展示。

（四）面试开始前 30 分钟（即 08:30）进入面试间进行候考，认真阅读页面上显示的注意事项，同时关注页面上的时间显示等。考生应确保在面试开始前（即 09:00 前）进入面试间候考页面（如下图）。



（五）面试开始时（09:00），即候考页面右上方的面试倒计时一旦结束，请务必准时点击“开始面试”按钮，然后依次点击“人脸核验—开始答题”按钮开始作答（仅有一次答题机会）。面试开始时（即 09:00）未进入面试间的或面试期间退出面试间的均视为放弃。

（六）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时，所处环境需光线充足，考生正面不得逆光。对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行为，面试结果按违纪处理，并将违纪行为及处罚结果报送有

关单位。

（七）面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画面，并全程保持站立姿势，其中主视角需拍摄到考生上半身（至少腰部及以上），副视角需拍摄到全身。

考生面试时要声音洪亮，以免影响收音效果；不得透露姓名、毕业院校、个人经历、证件号码等任何个人信息，如有出现，视为作弊，取消面试成绩。

（八）面试期间，应保持面试环境安静、整洁、封闭，面试环境内无其他人员在场。除线上面试所需要的设备外，严禁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摄录等功能的电子设备。

（九）面试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题时须正视电脑屏幕，不得左顾右盼；不得浏览网页、线上查询；手中除草稿纸（备考时**手写**记录）外不得持其他书籍等任何资料；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假背景，更换视频背景；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不得传递、发送试题内容，否则面试成绩计为零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面试期间须确保网络连接通畅，保持设备电量充足。考生因非系统技术问题（例如：电脑故障、断网、断电、账号错误、未按时参加设备调试和模拟面试等）导致无法正常面试或中断面试的视为放弃；视频、音频有一项没有正常上传以致影响面试成绩评定的，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十一）考生在面试前须关闭无关软件，避免面试过程中出现自动弹屏影响面试。

四、面试纪律

为保证面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面试采用考中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面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须认真阅读面试相关规定，遵守线上面试规则，服从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面试成绩无效：

-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
- （二）面试环境内出现其他人员，以及任何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
- （三）面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头发不得盖住耳朵），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的；
- （四）开始面试后离开监控范围或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
- （五）监控画面无人、画面模糊或全黑、光线过暗造成无法识别的；
- （六）面试期间佩戴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的；
- （七）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面试过程的；
- （八）恶意破坏面试系统、篡改系统数据的；
- （九）除面试所需要的设备外，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摄录等功能电子设备的；
- （十）答题期间出现使用键盘动作的；

(十一) 考生透露姓名、毕业院校、个人经历、证件号码等任何个人信息的。

对于面试中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视频录像及截图授权

面试期间，将通过摄像设备及音频采集设备对考生面试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监控画面进行截图和录像。所有截图和录像素材仅作为违纪认定的材料或辅助结果判分，不会用作他途。考生参加面试即代表承诺同意授权面试组织机构采取上述措施。